

新竹市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出租及借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廣教育及節能措施，落實社區資源共享，並促進資源有效利用，增加收益，發揮新竹市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校)場所使用功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校園係指各校所管理之場所設施。各校所管理之場所設施，於不影響原用途、結構安全情況下，可供為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之處所。

第三條 校園場所開放範圍及時間，於不影響正常教學及師生安全原則下，由各校自行訂定。

第四條 租用各校場所設施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其承租與標租之相關規定由本府另訂之。

申請借用校園場所，應填寫申請表，於借用前向各校提出申請，經各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及繳驗相關證件並繳納保證金與場所使用規費後始得使用。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經各校檢查，確定場所清潔及設施設備無誤後，於十日內無息退還。

第二項申請表、契約書、場所使用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如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

第五條 申請借用者自行放棄借用時，除保證金外，已繳之使用規費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事者得退還所繳使用規費之部分或全部：

- 一、借用者因故無法如期借用並於借用前一日通知各校者，退還所繳使用規費之百分之八十。
- 二、因不可抗拒之事由(如風災、水災、地震及空襲等)無法如期借用者，退還所繳場所使用規費之全部。

第六條 由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免繳場所使用規費及保證金；與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合辦、協辦或使用期間超過三日不出售門票之各種運動會、國際性體育活動、勞軍活動、文教活動，經本府核准者，免繳場所使用規費，但仍應繳交保證金。社會處登記在案之弱勢團體申請使用各場所，除保證金外，各項費用減半收取。使用運動場館從事運動之團體免繳場所使用規費但仍應繳交水電費及保證金。社區、機構(團體)長期借用者得視實際情況提供優惠。

前項辦理活動在三日以下者，由學校核准免繳場所使用規費，但仍應繳交保證金。

第七條 借用各校校園場所開放注意事項如下：

- 一、有違反學校自訂之規定者，應即停止借用各場地，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如有損害應負責賠償。
- 二、有違反學校規定或公序良俗者，各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處理。

三、申請借用各校場地未經核准前不得在新聞媒體或其他宣傳品上發布或刊載協辦學校字樣。

四、借用者如發售入場券，應向稅捐單位完成法定手續。

第八條 申請借用校園場所最長以一年為限，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累計超過三個月以上借用者，各校應成立審查委員會，置審查委員九至十五人，除校長為當然委員外，應包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委員代表並由校長邀請社區代表一至三人列席，審議借用事項。

借用期滿，如有需要，應重新申請並進行審查。

第一項委員會委員比例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行政人員代表（含校長）佔委員比例三分之一，由學校行政人員互選產生。

二、教師代表佔委員比例三分之一，由行政人員外之專任教師互選產生。

三、家長委員代表佔委員比例三分之一，由家長委員會推派產生。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九條 審查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申請案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二、本人、配偶與使用者三年內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三、有其他情形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各校校長令其迴避。

第十條 三個月以上借用者，其審查應分三階段辦理：

一、初審：就借用性質進行審查。未通過初審者，逕予退件。

二、公告：通過初審案件，各校應訂定實質審查日期，於十日前於門首或網路公告周知並受理同性質機構提出申請，以符公平原則。

三、審查：就所有同性質機構申請案件進行實質審查。

第十一條 各校所收相關收入應依會計程序繳入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專戶。

第十二條 借用期間，借用者應負責維持場所內外秩序、公共安全、環境衛生並辦理平安保險，且應接受該校之監督指導。

第十三條 借用者用畢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應予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者，各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如因借用者疏失引起之意外事件，造成場所及設備毀損，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

第十四條 各校應依本自治條例訂定學校校園開放相關規定報本府備查；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得比照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一

新竹市立 (單位名稱)校園場所開放使用管理申請表 (範例) 編號：

使 用 者	簽 章	電 話			
身 分 證 字 號					
地 址					
活 動 名 稱			參 加 對 象		
			參 加 人 數		
使 用 場 所					
使 用 設 備					
場 所 使 用 費 (新 台 幣)	元	經 收 人			
保 證 金 (新 台 幣)	元				
使 用 時 間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每日 時 分至 時分)				
會 簽 單 位 (人)					
承 辦 人		主 任		校 長	

新竹市市立各級學校校園場所開放使用管理契約書

(學校全銜)(以下簡稱甲方)為推廣教育，落實社會資源共享，開放(校園場所)供 君(以下簡稱乙方)使用，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 第一條：使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 第二條：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場所使用規費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前向甲方一次繳清，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使用場所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新竹市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
-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 第六條：乙方使用場所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 第七條：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以維護校園安全。
- 第八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使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 第九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甲方

姓名：

電話：

地址：

乙方

姓名：

電話：

地址：

附件三

新竹市市立各級學校校園場所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表

場所類別	收費標準 (新台幣)	備註
體育館 活動中心 禮堂	1、設有看台者每三十坪 300 元。 未設看台者每三十坪 250 元。 2、使用水銀燈照明加收電費 1,000 元至 1,500 元。 使用一般照明加收 500 元至 1,000 元。 3、使用舞臺燈加收 500 元至 1,000 元。	一、各校如因設備狀況特殊，有新建或老舊者，得視實際彈性調整；本標準未規範之學校特殊場所其收費標準由各校參考本標準訂之。 二、使用規費收費以單位時段（全日為 8 小時、半日及夜間為 4 小時）為計算單位，長期使用未達一單位者，由各校自行訂定。地下室設活動中心者，比照收費。
運動場 (400 公尺)	1、全日：5,000 元 2、半日：2,500 元 3、夜間：2,500 元	三、舉辦體育活動出售門票者：
運動場 (200 公尺)	1、全日：3,000 元 2、半日：1,500 元 3、夜間：1,500 元	1、國內性比賽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
室內、外球場	每面球場 1、全日：1,200 元 2、半日：600 元 3、夜間：600 元	2、國際性比賽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之百分之五。
教室	1、全日：400 元 2、半日：200 元 3、夜間：200 元	四、保證金依使用費用之二倍為原則；長期使用者保證金由各校自訂。
演藝廳	1、全日：5,000 元 2、半日：2,500 元 3、夜間：3,000 元	五、左列場所之設備使用費、電腦保養維修費、空調、水電費，由各校自訂。
視聽教室	1、全日：4,000 元 2、半日：2,000 元 3、夜間：2,000 元	